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林秀卿

電話：02-87711029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016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700458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報名表(107D033071_107D2017976-01.docx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「107學年度第3次田徑項目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惠予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7年12月20日草屯商工學字第10700103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1月7日中午12時止，如有詢問事項，請逕洽該校辦理。
- 三、檢附相關簡章1份供參，並以該校公告內容為準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殊學校)(除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外)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、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、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體育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
副本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